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28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桂岭钟欢养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市桂岭钟欢养猪场：

你单位提交的《贺州市桂岭钟欢养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288号）精神，我局同意你单位贺州市桂岭钟欢养猪场建设。你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管，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未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擅自投入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三、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在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四、项目如应满足国土、林业、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贺州市桂岭钟欢养猪场承诺书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广西天泰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存档。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